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營業處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者)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 能系統餘電購售契約 (111 年光儲版)

契約編號：_____

電號：_____

(契約編號及電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餘電購售契約(111年光儲版)

編號： _____ 電號： _____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設置者攜回審閱3日。

立契約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願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電業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111年光儲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處與 _____ 簽訂之電能轉供契約(契約編號： _____)」(以下簡稱轉供契約)之規定，訂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餘電購售契約如下：

第一條 購售電能合意

乙方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設置於 _____ 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 _____ (機)組，合計總裝置容量為 _____ (峰)瓩，依111年光儲要點申請以儲能系統結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結合標的)共計 _____ (機)組，合計裝置容量為 _____ (峰)瓩，結合標稱有效功率 _____ 瓩儲能系統(以下簡稱儲能系統)。

前項乙方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之電能，除供該發電系統發電作業及轉供用電端使用 _____ 瓩(轉供容量)外，餘電概售予甲方，合計最大總餘電容量於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前為 _____ 瓩(不超過裝置容量)，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應釋出之結合標的併網容量 _____ 瓩，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最大總餘電容量為 _____ 瓩(不超過裝置容量)，且每15分鐘計量發電度數，不超過餘電容量換算之15分鐘發電度數。如前述容量有變更時，乙方應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一項各(機)組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置情形、餘電購電費率、計價起始日等甲乙雙方餘電購售事項約定如下：

設置序號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裝置容量((峰)瓩)				
各(機)組首次簽約日期(年.月.日)				
儲能系統標稱有效功率(瓩)				
最大餘電容量(瓩)	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前餘電容量(瓩)			
	儲能系統完工併網後總餘電容量(瓩)			
儲能系統每日保障計費電量(度，計算至整數，整數以下四捨五入)				
餘電購電費率(元/度，不含營業稅)	太陽光電餘電躉購費率(以下稱光電餘電費率)	(躉購付率： %)	(躉購付率： %)	(躉購付率： %)
	結合標的所產電能經儲存後釋放之電池容量費率(以下稱電池容量費率)			
	結合標的所產電能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費率(以下稱光儲電能費率)			
轉供起始日				
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				
儲能系統正式結合日				
躉購費率計價起日	太陽光電設備所產電能(首次併聯日)			
	結合標的所產電能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儲能系統首次併聯日)			
躉購費率計價終止日				
購售電憑據(如附件1)	同意備案	電業執照/儲能系統完工憑證		儲能系統容量核配同意函
填登認定憑證編號、發證函號、日期及其他購售電憑據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同意備案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前項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購售電費率、購售電期限依下列條件約定：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後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契約之發電設備：

(一)發電設備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施行後新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第三款除外)，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並適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躉購費率者，其所產餘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適用躉購費率及期限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不含營業稅)及躉購年限，並以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為計價起始日，登載約定躉購費率計價起迄期間，逾躉購費率適用年限者，依本款第(二)目約定購售電費率及期限。依據111年光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儲能系統相關核定文件，該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儲存於儲能系統釋放後，其電能按上述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及第十七點適用光儲電能費率及電池容量費率。

(二)屬「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九項之發電設備，其所產餘電能由甲方躉購，各該(機)組所產電能之購售電費率及購售電期限如下：

1. 購售電費率：按各該(機)組對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類別電能躉購費率之適用費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適用費率公告期間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二者取其較低者。
2. 購售電期限：依各該機組之躉購費率適用年限，於該期限屆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者外，雙方同意期限自動展延5年，其後亦同。

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發電設備：

(一)購售電費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於原訂契約年限屆至後亦同。

(二)購售電期限：依原訂契約年限，於該期限屆滿前，除提出書面異議者外，雙方同意期限自動展延5年，其後亦同。

三、乙方使用甲方電能經儲能系統儲存後逆送至甲方之電力系統者，乙方不得主張該電能價值，亦不得據此向甲方請求給付該電能費用。

第一條之一 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乙方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應暫停計算電能躉購期間：

- 一、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甲方執行電力網興建、維護及管理，或有天災、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其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之時起，由甲方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二十四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迄至最近一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甲方結算仍未滿二十四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
- 二、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使用依經濟部訂定之「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設置之共同升壓站，因共同升壓站有更換、維護或有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其發電設備全部無法與電力網互聯者，自每次無法互聯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之時起，經甲方核轉主管機關備查後，由甲方開始列計暫停電能躉售期間，每滿二十四小時列計1日，不足1日之時數得累計迄至最近一個雙數月份之末日一併結算，倘經甲方結算仍未滿二十四小時即不予列計，亦不得遞延結算。

第二條 設置範圍

乙方之設置範圍經甲方核定如附件2。

第三條 併聯試運轉及開始收購餘電

乙方機組如為既設機組，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憑證影本及轉供契約向甲方申請開始收購餘電，以轉供起始日為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

乙方機組如為新設機組，以各(機)組發電設備第一次併入甲方之電力系統運轉之日期為各(機)組發電設備之首次併聯日，倘乙方設置多機組分批併聯時，未依轉供契約之併聯規定擅自併聯，將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計罰，結合標的及儲能系統加入甲方電力系統者，亦適用上述約定。儲能系統之首次併聯日為其第一次併入甲方之電力系統運轉之日期，乙方應完成計量設備裝設以開始計量該儲能系統釋放之結合標的電能，其後乙方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及轉供契約向甲方申請正式開始收購餘電，並以甲乙雙方會同抄讀表日為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若結合標的先於儲能系統完成併聯者，乙方嗣應於儲能系統完工後依前述約定申請併入甲方之電力系統，其後乙方應檢附電業執照、111年光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核發之儲能系統完工憑證等相關核定文件影本向甲方申請儲能系統正式結合發電設備，並以甲乙雙方會同抄讀表日為儲能系統正式結合日。

乙方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之併聯試運轉期間自該(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加入甲方之電力系統之首次併聯日起，至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止；儲能系統之併聯試運轉期間自儲能系統加入甲方之電力系統之儲能系統首次併聯日起，至儲能系統正式結合日止。

第四條 計費

自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發電設備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及儲能系統正式結合日起，甲方依111年光儲要點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以下簡稱光儲充放電原則，附件3)計算向乙方收購餘電之電費(新台幣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則如下：

一、甲方每期給付乙方之購電電費，含光儲能量電費、光儲容量電費及光電餘電電費：

(一)光儲能量電費：以第一條約定之光儲電能費率依當期光儲躉購度數(kWh)計算至整數位，整數以下四捨五入，以下所稱度數均同)計算。

(二)光儲容量電費：以第一條約定之電池容量費率依當期光儲躉購度數計算。當日光儲躉購度數如低於每日保障計費電量，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依每日保障計費電量計算光儲容量電費：

1. 當日儲能系統符合光儲充放電原則之充電度數為零。
2. 當日儲能系統符合光儲充放電原則之放電度數為零。
3. 因可歸責於乙方或使用共同升壓站之事由所致者。

(三)光電餘電電費：以第一條約定之光電餘電費率依當期光電餘電度數計算。

二、甲方每期向乙方躉購電能之度數，說明如下：

(一)當期光儲躉購度數係以儲能系統之計量設備(以下簡稱儲能B)抄讀見計得符合光儲充放電原則之放電度數並應扣除下列度數(如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度計算)：

1. 光儲充放電原則規定之充電時段以外，若甲方未要求乙方暫時停止供電時，仍充入儲能系統之度數。
2. 光儲充放電原則規定之充電時段以外，若以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之計量設備(以下簡稱光儲A)抄讀見計得乙方光儲系統生產及釋放之電能未達最大總餘電容量時，仍充入儲能系統之度數。
3. 儲能系統充電量(即儲能B抄讀見計得之充電度數)大於結合標的發電量(即結合標的之計量設備抄讀見計得乙方結合標的發電度數)之差額，前述充電量不包含乙方儲能系統儲存甲方之電能。
4. 以光儲A抄讀見計得乙方光儲系統之用電度數，視為乙方儲能系統儲存甲方之電能。

(二)當期光電餘電度數係以光儲A抄讀見計得乙方光儲系統生產及釋放之度數並應扣除下列度數(如計得之值為負時則按0度計算)：

1.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第十三條之計費方式所計得之轉供度數。

2. 以光儲A抄讀見計得乙方光儲系統生產及釋放之度數扣除本日之1轉供度數後，再乘上該計量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線路損失率 _____% (線損率列至小數第四位，第五位四捨五入) 計得之度數。

3. 前日計得之當期光儲躉購度數。

4. 前日之1至4計得之度數。

(三) 當期甲方向乙方躉購電能之總度數為光儲躉購度數及光電餘電度數之總和，須小於第一條約定之最大總餘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

(四) 當期依光儲A抄讀見計得光儲系統生產及釋放之度數，須小於第一條約定之最大總餘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

乙方發電設備為多(機)組者，自併聯日起，於每期核算電費時，自抄讀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應提供「發電產量紀錄表」(格式如附表1)予甲方，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並配合甲方複核對作業需要會同現場抄錄資料；或於各(機)組加裝分表，作為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所產電能比例分攤電費核算金額依據。除本項另有約定外，其購電電費悉依前項原則計算之，說明如下：

- 一、當期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依乙方按期提供計量期間之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或分表抄讀見計得發電之度數列計，須小於該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儲能系統併網前最大總餘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當期所有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依上述發電產量紀錄表生產電度量或分表抄讀見計得發電之度數加總，須小於所有併聯運轉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儲能系統併網前最大總餘電容量所換算之度數。
- 二、各(機)組光儲躉購度數係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約定計得之光儲躉購度數，按當期各(機)組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占所有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尚未開始購售電之結合標的，當期光儲躉購度數以0度列計。
- 三、各(機)組光電餘電度數係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約定計得之光電餘電度數，按當期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占所有當期各(機)組發電設備與結合標的所產電能度數之比例(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上述二者皆需先扣除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光儲躉購度數。尚未開始購售電能之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當期光電餘電度數以0度列計。

乙方如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須領用統一發票者，其應繳付之營業稅由甲方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得之購電電費，按加值營業稅率5%計付。

乙方新設發電設備及結合標的併聯試運轉期間售予甲方之餘電電能，於正式開始收購餘電日後辦理無息結算電費。若結合標的先於儲能系統完成併聯者，於儲能系統正式結合日後依111年光儲要點等主管機關規定之加成費率辦理無息結算電費差價。併聯試運轉期間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計算，費率按第一條約定之餘電購電費率及本條計費原則計算。如乙方各(機)組發電設備或結合標的之併聯試運轉期間有因本契約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八款終止契約者，應按試運轉期間適用之甲方所發布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迴避成本每度單價(不含營業稅)與本契約第一條發電設備約定之餘電購電費率，二者取其較低者辦理無息結算試運轉期間所計量未結算電能之電費。

乙方使用甲方之電能時應向甲方申請經常用電或備用電力，前述申請用電及費率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規章及電價表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付款

甲方應付之購電電費及營業稅，由甲方於通知乙方餘電度數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金額通知乙方，並由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逕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匯撥乙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完成付款作業。如甲方逾期給付電費，甲方應自收到乙方請款發票或收據之次日起第8個工作日開始計算實際遲延日數，並按起計日之中華郵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當期購電電費如有變動或爭議時，暫依甲方通知之金額給付，俟爭議解決後，再辦理無息補付或扣收。

乙方未按本契約第四條應提供資料之約定，將各(機)組發電設備之計量期間發電產量紀錄表送交甲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暫停付款。

第六條 罰則

乙方如有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或第一條約定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超過最大總餘電容量售予甲方時，甲方除不予計付當期購電電費外，另依第八條相關約定辦理。

第七條 查核

甲方基於購售電量等因素，得查核乙方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情形，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日期，提供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裝置及運轉有關資料予甲方，及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查核事項如下：

- 一、發電設備所產電能之供售概況。
- 二、現場併聯供售電能之設備。
- 三、發、供、變電設備裝設情形。
- 四、計量設備及其校驗情形。
- 五、其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查核事項。

第八條 終止契約

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甲乙雙方得經書面合意隨時終止本契約。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甲方得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本契約第一條設置之所有發電設備，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憑證失效者。惟僅其中某(機)組發電設備之認定憑證失效，則甲方自失效日起，終止收購該(機)組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
- 二、乙方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電業執照或容量核配同意函經主管機關註銷、撤銷或廢止者。
- 三、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 四、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 五、乙方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者。
- 六、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宣告、重整聲請之提出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 七、乙方以第一條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以外之其他電能售予甲方者。
- 八、轉供契約解除、終止或因其他事由失其效力者，甲方自轉供契約失效日起，終止收購餘電電能。

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通知，逾30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

-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提供各項資料予甲方，或經查有填報不實者。
- 二、乙方無正當理由或未事先通知甲方而停止其發電設備運轉達連續五個月者。
- 三、乙方拒絕或不配合本契約第七條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機構查核者。
- 四、乙方有其他違約情事，情節重大者。
- 五、乙方第一條約定之發電設備所發電能超過最大總餘電容量售予甲方者。
- 六、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申請使用電能者。

第九條 契約修正

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收購本契約第一條各發電設備餘電之期間，經申請主管機關認定之同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不因乙方更名、變更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購售電憑據

設
置
範
圍

由乙方提供設置範圍圖面資料

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

111 年 9 月 28 日

1. 儲能系統所充入之電能，必須為結合標的(太陽光電)所發出之電能(儲能設備充電量 \leq 結合標的之發電量)。
2. 結合標的發電量經扣除儲能設備充電量後之剩餘電量，始能辦理轉供或餘電躉售(結合標的發電量-儲能設備充電量=轉供+餘電躉售)。
3. 光儲能系統於每日 9 時~14 時 30 分(共 5.5 小時)自行擬定充電方案，除上述時段外，若太陽光電發電量超過最大總購售電容量時可充電，其餘時間不得充電，若因業者自行擬定之充電方案導致儲能設備無法滿充，則屬可歸責於業者事由；台電公司負責依得標申請人規劃儲能系統額定功率 2.61 倍以上之電量(MWh)指定放電時段。
4. 14:30~16:00 當太陽光電案場發電量降至最大總購售電容量之 30% 以下且持續達 15 分鐘(每日最早由 14:15 起開始計時，其中連續 15 分鐘須滿足每時 15~30 分、30~45 分、45~00 分或 00~15 分任一情形)，儲能系統以額定功率放電 1 小時(若儲能系統所儲電能不足 1 小時，則儲能系統以電能放盡為原則)，

惟最後放電結束時間不得超過 17 時。

5. 全日當系統頻率低至 59.6Hz，儲能系統不得充電且須連續以額定功率放電 5 分鐘(放電之升降載速率不受 7%限制)，另上述放電期間不得超過最大總購售電容量。
6. 經執行第 4 點及第 5 點之放電行為後，如儲能系統仍有餘電(業者得標電量扣除執行 4 點及第 5 點放電行為之電能後)，光儲能系統業者得於 X 時至(X+3)時放電(X 為台電每季公告，目前暫訂 18 時)。
7. 如儲能系統因提前滿充，而太陽光電案場可發電量大於最大總購售電容量，導致饋線超載，則需由光儲能系統業者執行棄光以解決超載問題，因執行棄光所造成之損失屬可歸責於業者事由。
8. 光儲能系統即時充/放電之有效功率(MW)及其電量(MWh)應傳送至台電調度中心，且運轉資訊應至少留存半年供不定時查驗。
9. 本原則僅於台電公司與光儲能系統業者雙方通訊控制功能尚未建立完成前適用，待相關通訊控制功能完成後，光儲能系統業者須依據重新擬定之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辦理。

授權書（範例）

本公司(機構)就本電能購售契約之售電、請款事宜，指定由下列本公司(機構)所屬分公司(分支機構)全權辦理：

分公司(分支機構)名稱：

分公司(分支機構)地址：

分公司(分支機構)電話：



(分支機構大小章)

此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_____區營業處

立書人：

(電能購售契約立約人)

代表人：



(立書人大小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發電產量紀錄表

附表 1
發電設備發電產量紀錄表

契約編號：##-PV-YY-00001

電號：XX-XX-XXXX-XX-X

設置者：○○○○○○○

設置場址：_____

計量期間：[起]__年__月__日（上期抄表日）

本期抄表日：__年__月__日

[迄]__年__月__日（本期抄表日前一日）

填報日期：__年__月__日

設置序號	1	2	...	n	合計
發電設備(機)組代號	#01	#02	...	#n	
購售電期限 (年)					
計價起始日 (首次併聯日/裝表計量日)					
正式購售電日 (年.月.日)					
計價起迄期間 (年.月.日-年.月.日)					
購售電費率 (元/度)					
裝置容量 (峰)瓩					
購售電容量 (瓩)					
生產電度量 (KWh)					
生產電度量 佔比%					

備註：1. 本紀錄表於本期抄表日之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填報作業，並送交甲方以供核算當期電費；逾期未填送者，依雙方簽訂之電能購售契約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本紀錄表應照實填登，甲方如有複核查對作業需要，應配合會同現場抄錄。

製表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